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2月17日起持续进行，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每个星期三的交易时间。活动结束时间以同花顺的公告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0
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3
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5
4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16
5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17
6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20
7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25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每个星期三的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消费升级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4年2月17日起在天天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天天基金销售的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400-1818-188

二、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银河证券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14年2月17日起在天天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天天基金销售的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二、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数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具体办理事宜以数米基金的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三、申购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优惠活动方案

客户通过数米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数米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1. 参与基金：

开通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下列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C类代码：519112）；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0）。

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 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3.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申购费补差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i.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ii.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１＋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数米基金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数米基金持有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和C类)，其金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定投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和讯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讯，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和讯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和讯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和讯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和讯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和讯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和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2月1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定投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和讯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讯，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业务：

1、参与基金：

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A”，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C”，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300”，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A”，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B”，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基本面400”，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新兴产业”，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6个月A”，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6个月C”，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A”，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C”，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消费”，基金代码：519125）。

其中，浦银收益A和C不可互转，浦银货币A和B不可互转，浦银6个月A和C不可互转，浦银季季A和C不可互转，浦银400指数和浦银货币B不可互转。

2、日常转换业务办理的时间：

2014年2月17日起的基金交易日。

其中，浦银6个月A和C、浦银季季A和C为定期开放基金，仅在基金开放期可办理转换业务。各基金的开放期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a.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b.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１＋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和讯持有浦银价值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价值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收益A。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价值为1.2元、浦银收益A为1.1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收益A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15=10,382.61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和讯持有浦银季季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季季A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消费。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6%、0.2%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季季A为0.99元、浦银消费为1.2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消费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99×0.2%=19.8元

转出金额＝10,000×0.99－19.8＝9,880.2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0.6%＝0.9%

申购补差费用＝9,900×0.9%／（1+0.9%）＝88.31元

转换费用＝19.8+88.31=108.11元

转入金额＝10,000×0.99－108.11＝9,791.89元

转入份额＝9,791.89／1.20＝8,159.91份

4、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 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5、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和讯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转换业务应遵循本公司及和讯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光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继承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1）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下属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中航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2）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下属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中航光电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中航光电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下属企业今后可能与中航光电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中航光电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相似；对中航光电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业的建设或投资；（5）自中航光电上市之日起不支持并采取措施避免华烽电器开展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

承诺时间：2007年7月12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在2009年收购本公司过程中承诺：中航科工目前未从事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未来亦将不从事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中航科工并将促使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光电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6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承诺：（1）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即中航工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光电及中航光电下属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中航光电（含中航光电下属企业在内）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活动。（2）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3）中航工业承诺不从事与中航光电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承诺将促使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光电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中航工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中航工业或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开展与中航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如中航工业或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航光电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或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中航光电。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在2009年收购本公司过程中承诺：未来中航科工与中航光电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6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关于停止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继承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中航光电上市之日起停止向中航光电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中航工业与中航光电于2004年4月5日签署的《关于提供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的协议》将由双方协商终止履行。

承诺时间：2007年7月12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2012年制定并对外披露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承诺：（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0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4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六）发行公司债券承诺

1、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时间：2013年1月22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按期兑付债券利息，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承诺时间：2013年1月22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按期兑付债券利息，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份，其他投资者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认购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3月28日

承诺完成期限：中航科工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8日

其他投资者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4-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景柱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6月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承诺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与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完整。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景柱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06年7月20日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维尔利	300190	0.2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俭先生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第4个封闭期约定年化收益率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过渡期的最后一日及每个瑞福优先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瑞福优先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鉴于